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的辦公室。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12-220號洛洋閣商業大廈17A室。本公司已於2019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麗芬女士(通信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圍雲疊花園1座16樓H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及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

2018年9月8日，金尚投資向李先生收購本公司1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金昌投資、金豪投資及德信資產管理分別認購本公司5,700股、2,849股、950股及5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編纂]完成後，金昌投資、金尚投資、金豪投資及德信資產管理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28.5%、9.5%及5%。

根據董事及股東於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股份及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股份，其法定股本變更為[編纂]。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獲發行予金昌投資、金尚投資、金豪投資及德信資產管理。先前發行予該等股東以美元計價的股份由本公司購回，其後予以註銷。股份發行及購回完成後，金昌投資、金尚投資、金豪投資及德信資產管理仍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已發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及[編纂]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其中[編纂]將按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編纂]將維持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a) 惠州金茂

於2018年5月24日，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2018年9月17日，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b) 惠州金茂源

於2018年11月14日，惠州金茂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c) 天津濱港

於2017年3月6日，天津濱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0百萬元。

於2017年8月8日，天津濱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99.9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18日，天津濱港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99.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49.9百萬元。

於2018年7月18日，天津濱港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49.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89.9百萬元。

(d) 湖北金茂

於2018年4月27日，湖北金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a) 本公司批准並通過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之事項以令[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 (c) 批准及採納[編纂]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編纂]」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根據[編纂]認購[編纂]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編纂]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編纂]，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實施[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一般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我們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項下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f)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方式，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6. 股份購回授權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可購回聯交所[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

(b) 股東批准

全部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於●，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

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一項發生時屆滿：(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用作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使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進行的新股發行[編纂]進行回購，或倘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可使用資本金。在回購需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貸記金額。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開始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

購買價或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f)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編纂]公司出售證券。

(g)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在市場購回我們的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h)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按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i) 股本

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但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及[編纂]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j)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發出強制要約收購。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將產生的任何結果。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根據惠州金茂與KE於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KE按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其湖北金茂100%的股權予KE；
- (b) 根據金茂環保科技(BVI)與李先生於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金茂環保科技(BVI)向李先生按代價10,000港元收購KETH 100%(10,000股股份)的發行股本；
- (c) 根據金茂環保(BVI)與陳麗芬女士於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金茂環保(BVI)向陳麗芬女士按代價10,000港元收購KE 100%(10,000股股份)的發行股本；
- (d) 根據陳麗芬女士與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9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向陳麗芬女士按代價1.0美元收購金茂環保(BVI) 100%(一般股份)的發行股本；
- (e) 根據陳麗芬女士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9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陳麗芬女士按代價1.0美元收購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100%(一般股份)的發行股本；

- (f) 根據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與李先生於日期為2018年9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向李先生按代價1.0美元收購金茂環保科技(BVI) 100% (一般股份)的發行股本；
- (g) 根據張先生與KETH於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KETH向張先生按代價人民幣62.1百萬元收購惠州金茂15.518%的股權；
- (h) 根據惠州永嘉盛與KETH於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KETH向惠州永嘉盛按代價人民幣31.0百萬元收購惠州金茂7.759%的股權；
- (i) 根據張海明先生與KETH於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KETH向張海明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0.3百萬元收購惠州金茂2.587%的股權；
- (j) 根據黃先生與KETH於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KETH向黃先生按代價人民幣5.4百萬元收購惠州金茂1.361%的股權；
- (k) 根據KET與KETH於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KETH向KET按代價人民幣1.1百萬元收購惠州金茂0.275%的股權；
- (l) 彌償契據；
- (m) 不競爭契據；及
- (n)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1.		36	惠州金茂	中國	8317896	2011年7月28日至 2012年7月27日
2.		35	惠州金茂	中國	8317897	2011年10月28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3.		36	惠州金茂	中國	8317898	2011年8月7日至 2021年8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42	天津濱港	中國	2018年6月4日	31362207
2.		40	天津濱港	中國	2018年6月4日	31362208
3.		35	天津濱港	中國	2018年6月4日	31362209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platingbase.com	惠州金茂	2009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5日
2.	金茂實業.cn	惠州金茂	2010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
3.	www.platingbase.com.cn	惠州金茂	2014年8月25日	2027年8月25日
4.	jinmao.tm	惠州金茂	201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5.	金茂實業。中國	惠州金茂	2010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
6.	金茂實業。公司	惠州金茂	2014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7.	金茂實業。網絡	惠州金茂	2014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8.	金茂.tm	惠州金茂	201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9.	kinport.cn	天津濱港	2015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下列其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	電鍍工業園區集成式公共地下箱涵	惠州金茂源	ZL201620448112.8	2016年5月16日至 2016年5月15日	實用新型
2	電鍍園區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620449298.9	2016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實用新型
3	電鍍園區工業廢水突發性事故防範和處理風險應急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620453396.X	2016年5月17日至 2026年5月16日	實用新型
4	無動力自流污水收集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620453512.8	2016年5月17日至 2026年5月16日	實用新型
5	電鍍廢水脫磷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620394830.1	2016年5月3日至 2026年5月2日	實用新型
6	廢液蒸發處理裝置	惠州金茂源	ZL201620406427.6	2016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實用新型
7	電鍍廢水活性污泥脫氮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621267499.3	2016年11月22日至 2026年11月21日	實用新型
8	一種壓濾在線清洗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621267471.X	2016年11月22日至 2026年11月21日	實用新型
9	一種電鍍廢水深度處理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621277868.7	2016年11月25日至 2026年11月24日	實用新型
10	一種電鍍廢水零排放處理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621277443.6	2016年11月25日至 2026年11月24日	實用新型
11	電鍍廢水集成化處理和回收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621277325.5	2016年11月25日至 2026年11月24日	實用新型
12	一種錯流管式微濾廢水處理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621267127.0	2016年11月22日至 2026年11月21日	實用新型
13	一種高效易安裝的電鍍廢水處理旋流曝氣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721856308.1	2017年12月27日至 2027年12月26日	實用新型
14	一種易檢修防積水的電鍍廢水處理地下管廊結構	惠州金茂源	ZL201721856318.5	2017年12月27日至 2027年12月26日	實用新型
15	一種高濃度化學鎳廢水處理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721585063.3	2017年11月24日至 2027年11月23日	實用新型
16	一種電鍍廢水深度除氟系統	惠州金茂源	ZL201721109886.9	2017年8月31日至 2027年8月30日	實用新型
17	電鍍園區高效自流式污水收集系統	天津濱港	ZL201621455273.6	2016年12月28日至 2026年12月27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8	可追溯自流式污水收集系統	天津濱港	ZL201621455944.9	2016年12月28日至 2026年12月27日	實用新型
19	一種地下綜合管廊系統	天津濱港	ZL201621133901.9	2016年10月17日至 2026年10月16日	實用新型
20	一種電鍍工業園區用大型保溫廢氣塔	天津濱港	ZL201621474939.2	2016年12月30日至 2026年12月29日	實用新型
21	一種電鍍工業園區用小型保溫廢氣塔	天津濱港	ZL201621474940.5	2016年12月30日至 2026年12月29日	實用新型
22	一種新型電鍍工業園區用大型保溫廢氣塔	天津濱港	ZL201621474938.8	2016年12月30日至 2026年12月29日	實用新型
23	一種蒸汽鍋爐分氣缸冷卻水自動排放系統	天津濱港	ZL201820219077.1	2018年2月8日至 2028年2月7日	實用新型
24	一種廢水處理污泥上清液自動抽取裝置	天津濱港	ZL201820212008.8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實用新型
25	一種廢水處理自動送料系統	天津濱港	ZL201820211956.X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實用新型
26	一種鍋爐廢熱回收裝置	天津濱港	ZL201820167398.1	2018年1月31日至 2028年1月30日	實用新型
27	一種廢水處理配藥池加藥裝置	天津濱港	ZL201820170308.4	2018年1月31日至 2028年1月30日	實用新型
28	一種防揚灰的石灰石溶藥裝置	天津濱港	ZL201820188484.0	2018年2月5日至 2028年2月4日	實用新型
29	一種廢水處理污泥收集系統	天津濱港	ZL201820188485.5	2018年2月5日至 2028年2月4日	實用新型
30	一種廢水處理用除油裝置	天津濱港	ZL201820188512.9	2018年2月5日至 2028年2月4日	實用新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其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狀態
1.	一種電鍍廢水深度除氟系統及方法	2017107740621	惠州金茂源	2017年8月31日	等待實審提案
2.	一種電鍍廢水二次沉澱除氟系統及方法	2017107752934	惠州金茂源	2017年8月31日	等待實審提案
3.	一種電鍍廢水深度處理方法	2016110564230	惠州金茂源	2016年11月25日	等待實審提案
4.	電鍍廢水集成化處理和回收系統及方法	2016110567722	惠州金茂源	2016年11月25日	等待實審提案
5.	一種電鍍廢水零排放處理方法	2016110570072	惠州金茂源	2016年11月25日	等待實審提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狀態
6.	一種污泥處理裝置	2018105940153	惠州金茂源	2018年6月11日	等待實審 提案
7.	電鍍廢水除磷的方法	2016102892394	惠州金茂源	2016年5月3日	中通回案 實審
8.	一種大型保溫廢氣塔	2016112550355	天津濱港	2016年12月30日	等待實審 提案
9.	一種地下綜合管廊系統	2016109025342	天津濱港	2016年10月17日	駁回等複審 請求，公司 將進一步 請求複審

(e) 電腦軟件版權

序號	電腦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證書號	首次刊發日期
1	天津濱港電鍍產業基地 廢氣在線監控系統V1.0	天津濱港	2017SR249715	軟著登字 第1834999號	2016年9月15日至 2016年10月11日
2.	天津濱港電鍍產業基地 廢水在線監測系統V1.0	天津濱港	2017SR228456	軟著登字 第18137440號	2016年11月17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3.	天津濱港電鍍產業基地 智慧管理平台V1.0	天津濱港	2017SR227357	軟著登字 第1812641號	2016年5月12日至 2016年6年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申請註冊我們認為會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任何電腦軟件版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包括[編纂]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¹⁾	於股份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張先生持有金昌投資的100%已發行股本，而金昌投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包括[編纂]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3) 李先生持有金尚投資的100%已發行股本，而金尚投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包括[編纂]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4) 黃先生持有德信資產管理的100%已發行股本，而德信資產管理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包括[編纂]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張先生、朱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有權獲得相關基本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函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屬相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相關委任函所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產生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金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為約人民幣0.88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有關[編纂]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i) 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 服務合約詳情」；
- (ii)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係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董事及[編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而上述各情況待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即告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 (iv)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v)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a)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b)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i) 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兩段。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赤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第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等同條文)，因任何人士身故，以及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該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已作資產轉讓，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須就有關遺產稅的目的被列入該人去世時財物的財產內，而應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情況產生的任何稅項：(i)彌償契據下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和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而提出索償並且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ii)執行以上(ii)所述的任何和解或裁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成立之日起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止，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提起的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訴)及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或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應付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索賠、罰款、處罰、法令、開支及費用或溢利損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司因其未能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或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應付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索賠、罰款、處罰、法令、開支及費用或溢利損失；

- (f) 天津金華都因其未能開始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開始及完成靜海地塊的施工而直接或間接應付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索賠、罰款、處罰、法令、開支及費用或溢利損失；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未能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及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應付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索償、罰款、處罰、法令、開支及費用或溢利損失。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2. [編纂]

以下為於●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為根據[編纂]制訂的[編纂]，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編纂]**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承授人已獲授及已接納並且有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第(l)、(m)、(n)、(o)及(p)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

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編纂]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及/或[編纂]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如上文所述及受限於下文第(r)段，在任何時間，因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編纂])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第(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或[編纂]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 (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編纂]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第(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編纂]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第(c)段。

(f) 股價

根據[編纂]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編纂]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第(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授出購股權會令因於直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編纂]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編纂]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於該項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0.1%，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編纂]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編纂]規定的資料及[編纂]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編纂]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編纂]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編纂]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編纂]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i)根據[編纂]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公告；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於任何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而
- (iii)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a)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bb)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視作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的事宜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編纂]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編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自[編纂]起至[編纂]起計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但[編纂]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以行使於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所需的範圍或根據[編纂]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為限。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編纂]繼續生效及可以行使。

(k) 表現目標

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第(m)段所述之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就一名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而提早離職)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高達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全部均須具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因第(m)段所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刑事罪行；
- (iii)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
或
- (iv)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同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自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經必要變動的同等條款，並假設彼等將藉全面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全面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致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於該等情況下發行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該和解或安排的限制。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並未獲得有關法院之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按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發出命令之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申索。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經參考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元素)、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因[編纂]而作出的調整除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編纂]及附註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或[編纂]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及其附註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已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緊接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第(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第(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或已變成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編纂]

[編纂]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編纂]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或
- (ii) [編纂]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編纂]的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編纂]或購股權之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編纂]，及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或減低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有關購股權可享有的股本比例，則根據[編纂]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編纂]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的某些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編纂]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編纂]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編纂]的條件

[編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編纂]批准因[編纂]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為及代表[編纂]行事而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ii) 股份於[編纂]開始[編纂]。

倘第(x)段所述條件未能於[編纂]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編纂]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編纂]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或其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而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編纂]，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間。

(z) [編纂]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有重大遺產稅負債。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就擔任[編纂]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4.5百萬港元及應由我們支付。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5,000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的0.1%。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益)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對於因任何人士[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12.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名的人士概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自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免除或將免除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本公司業務中斷；
- (h) 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編纂]保管，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編纂][編纂]保管。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 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